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经字〔2021〕29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体育总局 关于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体育总局关于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试行)》已经体育总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20日

体育总局关于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防范和惩治体育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健全体育统计工作领导责任制，保障体育统计数据质量，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数据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体育行政事业单位、体育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统计管理和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各单位的统计职责包括：

（一）遵守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业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二）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加强业务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业务统计，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健全业务统计有关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

制度。

(四) 组织开展对业务统计数据质量的核查，始终将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全过程。

(五) 按照业务对口原则，加强对下级体育部门有关业务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对下级部门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监督制定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所负责业务部门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

第七条 各单位具有统计职能和任务的内设机构负责人，主要职责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推动宣传和贯彻实施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审核体育统计调查制度，推动依法科学规范开展统计调查；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协调体育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第八条 统计工作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体育统计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汇总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汇总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九条 各单位信息技术支持、数据处理部门负责人和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保障统计工作有关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支持的科学性准确性完备性，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数据处理，确保体育统计工作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不受干扰。对违规干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的，进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保留完整档案。未经各单位授权，不得提供、发布统计数据。

第十条 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并向上一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备。

第十一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制得到贯彻落实。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下级体育部门及有关单位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单位任何人不得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进行统计造假；包庇、纵容统计弄虚作假有关责任人员；对拒绝、抵制、检举揭发统计造假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隐瞒不报。

第十三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